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管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章程》中所界定的人员为准。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管不得进行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章 交易限制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 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 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的规定,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时,不得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其所得收益,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

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下一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条 《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并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做好持续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属于证券从业人员的，应同时遵守关于《证券法》中对证券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章 交易操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需买卖公司股份，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相关申报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除由于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以外，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计，办理证券交易所网站填报工作，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核查和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 不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